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2022年度，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沈肇章、李进一、曹庸3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沈肇章先生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题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2-3-28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2-4-25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8-25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题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0-25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的议案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能够严格执行指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继续按照制度要求，参与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和下年审计工作的计划，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及关键环节，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继续规范落实。经审核，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三）指导合规管理工作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制度要求，指导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围绕公司的投资管理、公司治理、品牌管理以及下属公司的采购管理、工程管理等重点领域梳理合规风险清单，制定合规管理手册，搭建一个纲领性制度规范和N个重点领域合规管理手册为框架的合规管理规范体系。同时，督促法务部门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培训，提升企业员工合规管理意识。

（四）指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制度要求，指导公司建立重大风险管控机制，成立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督促公司各部门严格执

行《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制度》要求，及时掌握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情况。围绕风险管理的五大风险信息领域开展重大经营风险监督工作，审阅公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五）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有效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在经营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起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继续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加强协调各方沟通，认真听取内外的意见，通过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和重点关注事项，推动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努力推动公司内控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肇章、李进一、曹庸